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CHENG HOLDINGS LIMITED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0)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議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22,24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有關授予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

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授出日期**」)
- 所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 22,24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1)股股份之權利)
- 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107港元(此價格為以下三項價格中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07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07港元；及(iii)於授出日期之股份面值)
- 購股權之行使期 : 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規限，購股權可悉數或部分行使，直至緊接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即二零三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前的營業日(定義見購股權計劃)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

- 購股權之歸屬期 : 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歸屬並可行使。
- 財務資助 : 本集團不會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促成根據購股權計劃進行之股份購買。
- 表現目標 : 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

考慮到(i)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將讓承授人有機會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權益，有助鼓勵承授人提高彼等表現及效率；(ii)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乃根據(其中包括)承授人之工作表現、過往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潛力而釐定；及(iii)購股權之價值取決於股份市價，而股份市價則取決於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與承授人之貢獻將有直接關聯)，且承授人從購股權中獲得之利益將會較多(倘股份價格上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即使不設表現目標，授出購股權仍符合購股權計劃之宗旨。

- 回撥機制 : 授予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不受任何讓本公司收回購股權之回撥機制所約束，但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於停止或終止僱傭時失效將鼓勵承授人提升彼等表現及效率，而此符合購股權計劃之宗旨，並將使本公司利益獲得充分保障，故並無必要設立特定之回撥機制。

9,000,000份購股權將授予董事，其餘13,240,000份購股權將授予本集團僱員，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身份	所授予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歐陽建文先生	執行董事	3,000,000
羅浩先生	執行董事	3,000,000
王旭先生	執行董事	3,000,000
		<hr/>
		9,000,000
本集團僱員		<hr/>
		13,240,000
總計		<hr/> <hr/>
		22,24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授人概非(i)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規定之1%個人限額之參與者；或(iii)本公司之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授予不會導致各承授人於截至有關授予之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總額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同為承授人之董事已就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授出上述購股權後，於購股權計劃下將無股份可供未來授出，惟須視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定。

承董事會命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艷玲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鄭艷玲女士、歐陽建文先生、羅浩先生及王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新輝先生及文孝效先生。